

“早期收获”对我国农产品贸易的影响

陈人欢

2002 年 11 月 4 日中国与东盟 10 国在柬埔寨金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作为该协定第 6 条的“早期收获”计划，要求双方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在 3 年内将《海关税则》中第 01—08 章的 593 种农产品（01 活动物 02 肉及食用杂碎 03 鱼 04 乳品 05 其他动物产品 06 活树 07 食用蔬菜 08 食用水果及坚果）的税率降到零，东盟新成员国可以推迟至 2010 年。2003 年 6 月 18 日中国与泰国又签署了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早期收获”方案下加速取消关税的协议，规定对第七章、第八章蔬菜、水果产品的关税，不迟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取消，使“早期收获”计划提前实施。“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给我国有关农产品的生产和贸易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一、“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

农产品贸易是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向东盟出口的农产品主要有食用果蔬、肉、食用杂碎及鱼产品等 4 大类。2002 年，中国对东南亚出口这 4 类产品总额达 5.7 亿美元，占 8 类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93%，其中蔬菜占 40%，水果占 31.6%。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越南和泰国是中国农产品出口东南亚的主要市场，2002 年占 97%。中国从东盟进口的主要农产品包括食用水果及坚果、食用蔬菜、鱼产品等 3 大类。2002 年，上述 3 类产品的进口值为 4.4 亿美元，占 8 类农产品进口额的 93.6%，其中水果占 46.8%。泰国、越南、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为中国主要进口市场，2002 年金额达 4.0 亿美元，占中国从东南亚进口农产品的 91%。

“早期收获”计划实施后给有关各方带来了积极的影响。首先，相关水果产品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给消费者带来了实惠。以北京市场上来自泰国的榴莲为例，2003 年 7 月榴莲价格为每公斤 15 元，2004 年 7 月降到每公斤 8 元。曼谷市场来自中国的苹果和梨的价格也大幅降低。

其次，降低关税带来了贸易创造效应。2004 年以来，由于“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使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大幅增长。在蔬菜方面，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04 年，我国出口东盟的蔬菜数量以及出口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呈量减价增趋势，其中蔬菜出口数量为 115.27 万吨，同比减少 1.93%，占全国出口总量 19.15%，出口金额同比增加 34.5%。在东

盟各成员国中，我国蔬菜主要输往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分别占我国对东盟出口蔬菜金额的38.25%和26.07%。中国和泰国自2003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两国间蔬菜及水果产品贸易“零关税”以来，我国蔬菜出口增长迅速。2004年1—12月，我国蔬菜对泰国出口5841万美元，同比增长97.91%。

在水果贸易方面，2004年间我国柑橘出口越南103587.4吨，同比增长42.1%，金额达2063.1万美元，同比增长26.5%；同期我国苹果出口印度尼西亚75191.3吨，同比增长45.9%，金额3468.6万美元，同比增长36.2%；出口越南94699.0吨，同比增长49.1%，金额2359.2万美元，同比增长49.0%。我国出口东盟的水果占全部出口的份额有所增加。2004年出口东盟的水果为90.63万吨，占出口总量29%，同比增长17.38%；出口金额3.15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9%，同比增长22.6%。在东盟各国中，印尼和马来西亚是我国水果出口的主要贸易伙伴。2004年我国水果对印尼出口18.71万吨，同比增长63.69%。

在进口方面，来自东盟的水果也由于关税的降低而大幅增加。2004年我国从东盟进口水果75.32万吨，占进口总量70.09%，同比上升8.15%；进口金额3.04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51.9%，同比增长26.38%。泰国、菲律宾和越南是我国水果进口的主要国家。2004年从泰国进口27.41万吨，同比增长98.8%；从菲律宾进口29.59万吨，同比下降6.6%。

二、“早期收获”对我国农产品贸易的负面影响

“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在促进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同时，也对我国的农业、特别是亚热带农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1. 增大了我国农产品贸易的逆差数额

根据显示性比较优势理论的计算，中国制造业的RCA指数为1.1617，而农产品的RCA指数仅为0.7125，表明中国东盟的优势产业在于制造业，而不在于农业。“早期收获”计划主要涉及农产品，它的实施给出口热带水果较多的海南、广东、广西、云南几个亚热带省区带来的冲击大于东盟国家。由于地理位置相近，气候条件相似，榴莲、芒果、红毛丹、椰子、龙眼、荔枝等几乎所有的热带水果在东盟都能生产。东盟国家的气候条件好、资源丰富，农业生产具有规模经济效益，使我国的上述几个省区所产热带水果同泰国等东盟国家的成本和单位种植产量相比差异显著。以广西为例，全省水果种植面积达117万公顷，1200万农民的利益与水果有关，龙眼、荔枝总种植面积约占40%。龙眼在泰国的收获季节长达4个月，而广西只有1个月，且每公顷产量只4500公斤，不到泰国的三分之一。

泰国在热带水果种植方面有着明显的比较优势，“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刺激了其向我国的出口。2004年我国从泰国进口水果中，榴莲、龙眼和山竹三类热带水果，合计占进口水果总量的91.7%；我国出口水果中，苹果和梨占水果出口总量的90%。在中泰农产品贸易中，我国对泰国出口的多为温带果蔬，自泰国进口的则是热带果蔬。由于热带水果在我国市场需求弹性相对较小，市场比较稳定；而我国温带水果在泰国市场受到其他可替代水果的竞争，需求不稳定。可以认为，泰国是与我国签署实施“早期收获”的成员中最大的受益者。自2003年10月1日中国和泰国正式实施两国间蔬菜及水果产品贸易“零关税”以来，两国水果贸易增长迅速。2004年我国对泰国的水果出口额同比增长了40.14%，进口额增长了117.45%，但贸易逆差由去年同期的0.52亿美元扩大到1.38亿美元。扩大了165.4%。

就整体双边贸易而言，2004年我国对东盟逆差已从2000年的48.3亿美元增至200.7亿美元，且有加速扩大的趋势。

2. 对果农利益带来较大的冲击

“早期收获”计划对果农的影响可以用“面广、人多、直接、迅速”来形容。以广西为例，目前广西水果种植面积达117万公顷，1200万农民利益与水果息息相关。龙眼、荔枝两个水果种植面积占广西水果种植面积的40%。“早期收获”计划实施前，龙眼的关税高达33%，荔枝为20%。关税逐渐降至零后，直接导致这些水果大幅跌价。据专家估计，由于“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广西的龙眼、荔枝、香蕉、芒果、菠萝等五大果类将直接损失6.33亿元，果农人均损失85.8元，几百万农民面临转产转业。其他几个亚热带省区的情况与广西大致相似，可见冲击之大。

东南亚的果蔬生产成本低，有规模效益，成熟期略早于中国，在没有降低关税之前，随着边境贸易和地下贸易的发展已经对中国造成一定的冲击。由于“早期收获”计划从签署协议到关税开始下调只有一年的时间，并且在两年之内将实现零关税（东盟六国），给中国农业提供的过渡期非常短，农民没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调整。在“早期收获”方案中，越、老、柬三国共提出了229种“例外清单”产品，把中国具有优势的禽蛋、水果和蔬菜列入了例外清单，而中国出于政治方面和长远利益的考虑，并没有提出任何保护某些水果种植的例外条款。由于农业产业自身具有生产周期长、结构调整慢、受自然条件影响大的特点，导致我国几个亚热带省份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农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冲击，造成利益的损失。据专家估计，三年内我国的龙眼、荔枝的种植面积将至少减少一半以上，大量农民将被迫转产或进入城市寻找工作。

3. 减少了海关税收。目前中国《海关税则》的第七章和第八章规定的蔬菜、水果最惠国税率的算术平均关税税率是15.1%，算术平均综合税率为30%。据海关统计，2002年中国进口泰国水果蔬菜金额1.7亿美元，实征关税1.9亿美元，增值税2亿美元，实税款共计约4亿美元，占全年关税收入的0.15%。“早期收获”实施后，中国将逐渐失去这部分关税收入。

三、“早期收获”对我国经济发展的意义

以上分析表明，“早期收获”计划对中国农业、特别是热带经济作物造成的冲击是相当大的，给果农带来的利益损失是明显的。那么中国缘何要与东盟国家签署该协议呢？

1. 有利于为中国经济发展营造一个稳定的周边环境

冷战结束以来，中国外交发展的一个首要任务就是营造一个稳定的外部环境，以确保国内经济建设能够顺利进行，而促进与东盟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是中国营造良好周边环境的重要部分。“早期收获”计划有利于产生共同利益，增进中国和东盟之间的相互依存，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创造一个稳定的周边环境。

这几年中国与东盟的相互依赖程度在不断加深，其速度要快于东盟与其他大国之间增长速度。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资料，1990—2003年，东盟的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从1444亿美元上升至4920亿美元，增长了240%，同期东盟对日本出口总额从273亿美元上升至590亿美元，增长116%，对中国出口从26.3亿美元上升至406亿美元，增长846%。东

盟对日本出口占东盟出口总额的比例从1990年的18.9%下降至2003年12%，而同期对中国的出口比例则从1.8%大幅上升至9%。在进口方面，1990—2003年，东盟的进口总额从1635亿美元上升至4243亿美元，增长了160%，同期东盟对日本进口总额从378亿美元上升至662亿美元，增长75%，对中国进口则从48亿美元上升至370亿美元，增长了670%。东盟对日本进口占东盟进口总额的比例从1990年的23.1%下降至2003年15.6%，而同期对中国的进口比例则从2.9%上升至8.6%。在投资方面，1997—2001年，日本对东盟直接投资占东盟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比例从23%下降至8.9%，而同期中国所占比例则从0.25%上升至1.45%。^⑩这些数据说明东盟对中国的依存度在迅速上升。不论从地缘政治，还是从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来分析，就我国国际战略安全保障而言，中国—东盟双边贸易额至少应占东盟对外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静态测算2500亿美元以上才有意义。^⑪“早期收获”计划是大幅度提高中国—东盟双边贸易额、提升双边经济关系的重要一步，由此来看其战略意义是深远的。

2. 有利于推动西部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

截止2004年7月，“早期收获”计划涉及的农产品贸易额仅为11.1亿美元，其中东盟对中国出口6.8亿美元，中国对东盟出口4.3亿美元，而2003年一年东盟与中国的双边贸易额已达780亿美元，2004年增至1059亿美元。可见，“早期收获”计划只占双边贸易额的极小部分，中国签署“早期收获”计划通过加速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的建立，推动西部地区整体经济的发展。

首先，CAFTA有利于中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加快西部地区农业经济的产业化发展。在“早期收获”计划实施以后，广西、云南等省区已经兴起了建设一批实现水果和蔬菜种植、加工、储藏、运输一条龙服务，具备完善产业链的产业园区的热潮。在物流方面，西南各省还计划在边境地区和重要口岸建立国际物流中心和大型的多功能国际果蔬专业批发市场，一批进出口农产品交易市场，形成面向东盟市场的农产品集散中心。随着CAFTA的建立和发展，中国西南省区的地位还将大大提升，各省由过去的边陲和交通末梢变为重要通道和枢纽，吸引了东盟各国以及全国各地的官员和商人前来考察、投资、置业，兴起了新一轮农业产业开发热潮。这对于中国正在实行的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十分有利的。

第二，CAFTA是中国“C-P-C通道”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中国在加入WTO后的两年内，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启动了CAFTA，正式出台了《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组织》（PECO）构想。CEPA、PECO、CAFTA三大政策迅速形成一种类似通道、走廊的区域一体化态势，学术界称之为“C-P-C通道”经济。“C-P-C通道”经济是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中西部开发战略和能源战略的一种全新态势，给原来的中国—东盟次区域经济增长合作模式带来创新、注入了活力。CEPA和CAFTA把中国和东盟紧紧地拴在一起，是一种创造性的制度安排，不仅仅是出于双边经济上的考虑，更重要的是为了促使双方形成紧密的相互依存关系。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中国实施“早期收获”计划是一个长期利益大于短期利益、政治利益大于经济利益的战略选择。虽然短期内“早期收获”的实施使我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农产品市场竞

争更趋激烈，华南各省区的农业和果蔬产品面临严峻挑战。但从区域经济合作的国际政治经济学视角分析，“早期收获”为中国带来了巨大的政治和安全利益、长期的经济利益和无形的形象利益，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农产品的竞争力，加速我国农业经济的全球化进程。

与此同时，我国应积极对国内受到“早期收获”计划冲击的果农做好必要补偿工作，引导他们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商业进程。由于我国对东盟在制造业上具有竞争优势，可通过扩大制成品的出口来补偿热带果农收入上的损失。在农业的结构调整上，可通过引进新品种，扩大出口东盟国家无法生产的一些农产品，促进农业的“升级换代”。如广西生产的蜜柑、橙和新引种成功的美国提子就是东盟所没有而又很受欢迎的品种。大蒜、洋葱等蔬菜产业也是我国亚热带地区可以种植，而东盟需求量又大的产品。在热带水果的选种上应选择扩大种植晚熟优质产品，避开东盟水果的上市高峰期出口；在温带水果的选种上则应选择早熟品种，形成规模化生产和出口。此外，我们还可以通过延伸产业链，促进农产品的深加工。据统计，目前世界上农产品产值的70%是通过产后的贮运、保鲜、加工、包装等环节来实现的。通过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蔬菜、水果和特色产品等农副产品的深加工、细加工，提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可以大幅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的竞争力。总之，我国可通过政策支持、市场引导、科学管理等途径，把“早期收获”对农产品生产、出口带来的冲击降至最低限度。

注 释：

引自王俊霖：《“早期收获”计划对我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及我国农业的影响》，载《东南亚》2004年第2期。

中国三农信息网：《2004年蔬菜市场形势分析与展望》，<http://www.sannong.gov.cn>

中国三农信息网：《2004年我国水果进出口贸易情况》，<http://www.sannong.gov.cn>

显示性比较优势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 也称为 RCA 指数，是指某种产品在一国或地区的总出口中所占比例与该产品在世界市场总出口中所占比例之比，通常用来衡量一国产品的竞争优势。如果 RCA 指数大于 1，该产品的出口具有竞争优势，反之则反是。

东盟秘书处网站：<http://www.aseansec.org>。

《大西南迎接开放市场挑战》，《瞭望新闻周刊》，2003年第44期。

中国农业部：《2004年敏感季度蔬菜市场形势分析》，<http://www.agri.gov.cn>。

《大西南迎接开放市场挑战》，《瞭望新闻周刊》，2003年第44期。

引自廖少廉：《从“早期收获”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双赢》，载《东南学术》，2004年增刊。

⑩东盟秘书处：“ASEAN Statistics Yearbook, 2003”，p138 and 140。

⑪《中国东盟攻略2 500亿与“周边首要”的睦邻苦心》，“21世纪经济报道”，2004年11月25日。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

(责任编辑：王国平)